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普惠金融方向)

按照财政部和我省预算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我厅主管的用于普惠金融方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内容向社会公开，欢迎社会各界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件：2022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普惠金融方向）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普惠金融方向）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财政厅	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金〔2020〕39号）	3年	按省委、省政府和财政厅工作要求推进	进一步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强化逆周期调节，运用财政正向激励措施“组合拳”，更好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and 深化金融改革，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省级6980万元；市县6100万元	13080	0	0	13080	因素法。贷款贴息资金根据具体政策给予补助；金融贡献正向激励资金，根据中央驻闽金融管理机构给予奖励；金融改革试点奖励资金对改革地区给予奖励。
福建省财政厅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金〔2021〕42号）	5年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推进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7400	0	0	7400	因素法。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所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福建省财政厅	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6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金〔2020〕39号）等	4年	按省委、省政府和财政厅工作要求推进	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增强担保能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省级7000万元；市县11000万元	18000	0	0	18000	因素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和业务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而发生的应承担代偿分险支出予以补偿；对免收再担保费给予补贴。

单位：万元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普惠金融方向）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财政厅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金〔2020〕27号）以及省内制定的各险种保险方案等	3年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推进	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省本级支出360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60000万元。	42000	42000	0	0	因素法。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由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给予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费补贴。